

中国台球协会

中国台球协会 台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台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进一步规范细化台球竞赛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结合我国台球竞赛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球竞赛裁判员实行统一注册、分级培训、分级认证、分级管理。台球竞赛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经中国台球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批准，获得亚洲或世界台球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三条 本会负责对我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执裁、嘉奖、处罚（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同时负责中国籍国际级裁判员的注册和日常管理，并对其在国内的执裁工作进行统筹和监管。本会负责对台球项目各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一、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地（市）级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未建立台球协会或地方台球协会存在组织不健全、或不服从（脱离）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监管、或因民政部门年检不合格等情况，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应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按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本地区台球项目相应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因故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可由上一级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代行其职能。

第六条 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台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竞赛与裁判员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本会设立竞赛与裁判员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裁委”）。竞裁委在本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台球项目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会竞裁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若干人。本会竞裁委具体负责裁判工作的成员须由本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本会专职人员在竞裁委任职

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每届竞裁委任期同当届理事会任期。竞裁委组成及人员名单应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会竞裁委委员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竞赛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并兼顾地域性原则提出建议名单，依据相应程序提名推荐，报本会秘书处审议。竞裁委主任、副主任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竞赛的职能部门提名，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议通过并按程序上报备案后任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会竞裁委负责制定中国台球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和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制定各级裁判员的₁教学（培训）大纲、教材；制定裁判员等级考核内容（题库）和考核标准；制定裁判员培训讲师资格标准和认证办法（细则）等；翻译国际台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台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等。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全国行业体育协会应按照相关规定成立竞裁委（或裁委会），同时加强对本级以下竞裁委的管理和监督。省级竞裁委成立后，名单应当自成立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级竞裁委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组成。

地（市）级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地（市）级竞裁委，同时加强对本级以下竞裁委的管理和监督。地（市）级竞裁委成立后，名单应当自成立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台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竞裁委原则上应由1名国家级

(含)以上裁判员和不少于2名一级裁判员组成(暂时不具备相应裁判员级别条件的,应自竞裁委成立后1年内满足相应条件)。

县级台球协会和体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县级竞裁委。县级竞裁委成立后,名单应当自成立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台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县级竞裁委原则上应由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和不少于2名二级裁判员组成(暂时不具备相应裁判员级别条件的,应自竞裁委成立后1年内满足相应条件)。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应当注册为本会个人会员。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应分项进行,考核内容包括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竞赛编排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三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 (一)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以报名晋升培训之日为准;
- (二)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及以上学历;
- (三) 熟悉并能够掌握和运用相应台球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四) 经受理认证的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各科目培训讲师应为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或经中台协认证的讲师。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放宽年龄和(或)学历标准的,须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地(市)级台球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能够比较准确掌握、运用相应台球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备竞赛编排的知识和能力；

(二) 获得三级裁判员资格满一年；

(三) 不少于三次在基层台球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

(四) 经受理认证的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各科目培训讲师应为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或经中台协认证的讲师。

第十五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相应台球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裁经验和组织台球竞赛工作的能力，具备独立竞赛编排的能力；

(二) 获得二级裁判员资格满两年；

(三) 不少于两次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或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四) 经受理认证的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各科目培训讲师应为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或经中台协认证的讲师。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 精通相应台球项目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具备日常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三) 具备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本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

(四) 获得一级裁判员资格满两年；

(五) 不少于两次在全国(含)以上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或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六) 经本会培训和考核合格者。各科目培训讲师应为经中台协委任的讲师。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一年，通过国际级裁判英语考试，具备比赛及日常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熟练用英语交流。并不少于两次在国际比赛中有良好执裁经历，经本会批准后推荐申请国际级裁判员，由相关国际体育台球组织考核、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管单位组织开展相应级别的裁判员培训和考核后，应将合格者名单(含批准时间)，报上一级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管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管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相应级别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和考核，合格者由技术等级认证单位(或监管单位)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条 台球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级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管单位按照本单位等级裁判员培训和考核计划，向本会申领并登记，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证书由相应技术等级认证或监管单位加盖公章(或钢印)。本会可收取裁判员证书制作工本费(由本会另行公布)。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一)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以及有意愿接受本会选派任务的一级裁判员，应参加本会组织的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并须按年度向本会申请会员注册。未按规定通过考核并完成会员注册的裁判员，不得被本会选派参加当年度各类赛事的执裁工作。

(二) 连续三年未进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需要通过相应的技术等级和裁判资质考试才能恢复注册。

(三) 连续五年未进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四) 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及考核可参照本会规定的办法，由各级管理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发生工作调动或常驻地变更等情况，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新的所在地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并报本会备案。

本地区、本行业(单位)因各种原因未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的，个人可选择跨地区(行业)参加相应级别的技术等级认证。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的各级别赛事，由相应的台球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负责选派裁判员。

第二十四条 本会创办、主办、联合主办的全国性及以上台球赛事的技术代表、仲裁、正副裁判长、场上执裁裁判员（以下简称主要裁判）原则上应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并由本会选派，其他担任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应为一级（含）以上。国家级和国际级裁判员年满 63 周岁原则上不再选派担任高强度临场裁判员，可根据其技术水平选派为赛事技术代表或裁判长；逾 65 周岁者原则上自动转为荣誉裁判。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洲际）台球赛事，按照国际相关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相关组织未对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明确要求的，原则上选派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参加群众性、商业性赛事活动，应向相应的台球协会或体育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七条 在本会注册的裁判员应邀参加非本会主办、指导或支持的跨省市赛事的裁判工作，应由活动组织方或举办方报本会备案。未按要求备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裁判员，将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和停止安排工作等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台球赛事的主要裁判，原则上应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担任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应为二级（含）以上。

第二十九条 各地（市）级台球赛事的主要裁判，原则上应由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担任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应为三级（含）以上。

第三十条 各县级台球赛事的主要裁判，应具备相应等级裁判员资质。

第三十一条 台球赛事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公开、择优、中立基本原则。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监管单位应制定台球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的相应制度规范。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组织的各级各类台球赛事，需要我国裁判员参与支持的，应由该台球赛事的主要组织单位向本会申请（邀请）。中国籍台球裁判员拟参加在中国境外组织的各级各类台球赛事，应按程序报本会审核批准。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台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竞裁委工作；
- （四）享有所参加赛事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互相交流与指导；
- (四) 承担所属协会调派的裁判任务；
- (五) 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级别的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六) 服从管理，并进行裁判员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不得执裁不合规台球赛事。

第三十六条 各级比赛的裁判长，应当对参加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进行评价。结合赛事对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应另配备专职考核人员。

第三十七条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一至两年；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列或类似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 不履行裁判义务，不服从裁判长工作调派；
- (二) 存在迟到、早退等不遵守赛事时间安排和违反其他赛事纪律的行为；

(三) 错误执行竞赛规程。

(四) 当值裁判长(或技术代表、赛事总监)等认为应给予警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或类似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若干场次裁判资格的处分:

(一) 年度内累计受到两次警告处分;

(二) 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负面影响;

(三) 寻衅滋事、饮酒后执裁等行为造成负面影响;

(四) 出现明显漏判、错判,影响比赛进程或结果,并被申诉查实的;

(五) 有损赛事形象的其他行为(如破坏团结、造谣生事、恶意传播等)。

(六) 当值裁判长(或技术代表、仲裁、赛事总监)等认为应当给予取消若干场次裁判资格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凡有下列或类似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止裁判工作一年至两年,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一) 违法乱纪,行贿受贿;

(二) 在重大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

(三) 执裁中故意偏袒一方,有明显不公行为,严重违背体育道德;

(四) 因违规执裁引发赛场冲突、罢赛、申诉等严重后果的;

(五) 发生严重损害台球运动、损害各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形象的行为；

(六) 未经查实，擅自通过自媒体等各种途径散发或传播中伤各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及不利于中国台球运动发展的信息；

(七) 涉及或参与赌球、假球活动，操纵比赛结果；

(八) 裁判长（或技术代表、仲裁、赛事总监）等认为应当给予停止裁判工作一年至两年，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资格的处罚，由当值裁判长决定并报本级竞裁委和本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备案；对裁判员停止裁判工作一年至两年、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及以上处罚的，由本级竞裁委上报本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批准，同时由本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向上一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会对已正式报备停止裁判工作处罚的裁判员，在停赛期内，各级台球协会（技术等级认证单位）不得选派执裁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若发生修订，本会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版经公示后自动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归本会的秘书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台球项目实施细则（修订版）》（中台协字〔2023〕111号）同时废止。